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小字第505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阮俊華

被上訴人　龍華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星輝

被上訴人　廖崇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於民國108年7月30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以第一審之當事人為限，如提起上訴之人非第一審之當事人，其上訴程序即非合法。又若得參加訴訟之人因其所可參加一方之當事人敗訴而提起上訴時，亦應以當事人名義為之，上訴程序始為適法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並非本院107年度北小字第5059號事件之當事人，依上說明，上訴人上訴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1項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日內向本庭（10048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